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秦淮区和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属于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前期拆迁、杆管线迁移、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起于牌楼巷北路东侧，自西向东分别跨越绕城公路、现状宁芜铁路、规划宁芜铁路复线、规划高铁宁杭联络线、高铁仙西联络线和规划马高路，终点接麒麟园区光华东路。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桥梁跨越方案，桥梁上部结构主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及预制小箱梁，跨越绕陈公路采用预制 T 梁；桥梁下部结构桥墩主要采用花瓶墩及柱式墩；桥台采用直立式桥台。主线全长约 1147m，高架桥桥长约 995.516m。项目采用 60km/h 的设计速度，桥梁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宽 25.5m。

该段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光华东延段跨绕城公路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关于光华东延段跨绕城公路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6]41 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际建设完成 情况
大气	洒水车	45	抑制扬尘、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完成
	桥面清扫	15		完成
	隔离围挡	40		完成
	绿化植被	25		完成
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150	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完成
废水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20	减缓施工期污水污染	完成
	施工营地化粪池	8		完成
	防雨篷布	15	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完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和委托处理费	30	将施工固体废弃物和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完成
	弃渣处理	30	将沿线设施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完成
生态	植被恢复	25	绿化、复垦等	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	40		完成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28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发挥其运营期的监控作用	完成
	环境监测	20		完成
	环境保护管理	40		完成
合计		478	/	/

## 1.2 施工简况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478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大气	洒水车	洒水车	相符
	桥面清扫	桥面清扫	相符
	隔离围挡	隔离围挡	相符
	绿化植被	绿化植被	相符
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施工期围挡设施	相符
废水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相符
	施工营地化粪池	施工营地化粪池	相符
	防雨篷布	防雨篷布	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和委托处理费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和委托处理费	相符
	弃渣处理	弃渣处理	相符
生态	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	相符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相符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环境保护标示牌	相符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15 日交工后正式投入试运营。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光华路东延段跨绕城公路立交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光华路东延段跨绕城公路立交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 **2.2 规划建设控制**

项目沿线无新增敏感点。

##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5、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